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31 公司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代码:190070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钢股份	6002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宝杰	李晓春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421-6838259/6838192	0421-6762383
电子信箱	lggf_zqb@126.com	Lxc196804114@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冶金产品生产、经营、开发,黑色金属矿石开采、洗选及深加工。主要产品有热轧圆钢、螺纹钢、中宽热带、线材、焊接钢管等。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热轧圆钢、“华凌”牌优特钢是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通过了德国TUV认证机构IATF16949:2016版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5#、40Cr圆钢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主要用于机械、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锅炉、风电、矿山等领域;具有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及韧性好、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包装牢固整齐、标识清晰、规格覆盖广等特点。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远销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是全国驰名商标和辽宁省名牌产品、首届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是上期所交割品牌;通过了MC冶金产品认证,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金杯优质产品”;被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批准为“全国建材推荐产品”;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工程建设推荐产品”,入选重点工程建筑钢材推荐品牌目录。主要用于房屋、桥梁、道路等土建工程领域。具有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强度高、塑性好、尺寸精度高等特点。在我国第一条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高速铁路——京沪高铁、被誉为“中国铁路现代化的标志性工程”-秦沈高速客运专线、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京沈高速公路、东北最大水利工程——嫩江尼尔基水利枢纽、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红沿河核电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西客站、大庆油田、北京奥运场馆、雄安高铁站、雄安新区及周边工程基础建设等国家重点工程及尼日利亚拉伊铁路、亚投行总部等基础设施建设中被广泛使用;出口到蒙古、印度、韩国、印尼、泰国、越南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中宽热带,多次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金杯优质产品”和辽宁省重点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冷轧、镀锌、焊管、三波护栏板、摩托车链轮、高铁垫圈、农机具耙片、旋耕刀、锯片、链条、剪刀、汽车零部件等对硬度、强度、韧性有特殊要求的制造加工类行业。具有尺寸偏差小、表面质量好、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S、P含量低、性能稳定,批量组织灵活等特点。市场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及地区。

公司生产的“菱圆”牌热轧盘条(线材)主要用于建筑、机械加工、拉丝等行业。2018年度被认定为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优质产品”。

公司生产的“华凌”牌焊接钢管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用管、石油套管、油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管、机械和建筑结构用管、锅炉用管、汽车传动轴管、带式输送机托辊用管等。在迪拜塔、奥运“水立方”、“鸟巢”及其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和首都机场断航站楼、西昌卫星发射中心、中国大剧院等国家重点工程中被广泛使用;远销30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5,995,943,735.33	15,895,858,429.73	0.63	15,994,547,574.74
营业收入	20,297,333,479.25	21,117,196,547.34	-3.88	20,776,506,3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073,236.15	427,699,016.89	30.48	1,197,362,8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390,362.51	487,887,349.65	23.67	1,207,820,4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6,791,477.06	7,749,388,229.32	6.81	7,445,760,15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47,188.61	1,156,457,004.42	46.49	1,731,121,06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5.64	增加1.31个百分点	1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86,988,645.12	4,960,869,687.34	5,404,642,816.35	5,644,832,3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9,191.16	147,515,294.90	268,823,158.50	137,275,59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8,687.85	147,306,324.15	268,187,623.74	183,557,7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45,266.86	1,180,000,228.23	63,112,115.93	-15,810,42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4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960,606	34.57		质押	464,112,000	国家
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91,042	580,998,199	20.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11,179,639	11.2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宏运(深圳)商本有限公司	-55,360,000	180,209,475	6.50		质押	180,209,4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760,000	21,760,000	0.79		无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满天星2期对冲基金	16,800,000	16,800,000	0.61		无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0	16,800,000	0.61		无		其他
方威		7,548,039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虞慰锦		6,867,590	0.27		质押	6,867,590	境内自然人
唐楠		6,610,711	0.27		质押	6,610,711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凌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第八名股东系第三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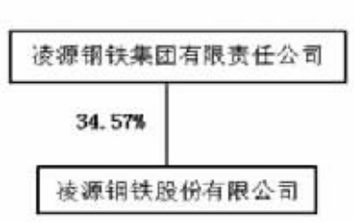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钢581.10万吨,同比减少1.58%;生产铁542.43万吨,同比增长0.32%;钢材商品量575.83万吨,同比减少2.02%。实现营业收入202.97亿元,同比下降3.88%;营业总成本194.49亿元,同比下降4.34%;报告期实现净利润5.58亿元,同比增长30.48%。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总资产159.96亿元,比年初增长0.63%;负债总额77.19亿元,比年初降低5.25%;股东权益82.77亿元,比年初增长6.81%。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48.26%,比年初降低2.99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	保国公司	100.00	
2	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公司	100.00	
3	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公司	100.00	
4	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锦州公司	100.00	
5	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100.00	
6	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	100.00	
7	凌钢(山东)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100.00	
8	朝阳天翼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朝阳天翼	100.00	
9	凌源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100.00	
10	凌钢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国贸香港		100.00
11	凌源钢铁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国贸物流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无。

四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据排污许可,公司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10,606.763吨,二氧化硫6,182.030吨,氮氧化物10,937.120吨。报告期,公司产钢581.1008万吨、产铁542.4341万吨、产钢材585.4685万吨、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584.859吨、粉尘5,633.837吨、二氧化硫2,237.217吨、氮氧化物3,838.595吨,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部满足排污许可总量要求。报告期内吨钢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4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0.38千克,吨钢氮氧化物0.66千克,废水零排放。

①企业基本信息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1、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模及主要产品	规模:钢600万吨/年 主要产品:钢581.1008万吨/年,铁542.4341万吨/年,材585.4685万吨/年。			
主要污染物				
凌钢股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吨)	执行标准(mg/m3)	是否达标排放
	烟尘	584.859	20/30/50	是
	粉尘	5,633.837	20/25/30	是
	二氧化硫	2,237.217	50/100/150/200	是
	氮氧化物	3,838.595	300	是

②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保国铁矿、钢管公司均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见表2

表2、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源数量及排放情况

单位	主体设备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排放方式	环保处理设施(套)	排放口数量	执行标准(mg/m3)	平均排放浓度	运行情况	达标情况
凌钢股份	球团	回转窑焙烧	废气	烟尘	连续	1	1	50	12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200	94.5		
				氮氧化物				300	93.7		
		回转窑原料	废气	粉尘	间歇	3	3	30	14.2	正常	达标
	烧结	机头	废气	烟尘	连续	3	3	50	11.7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200	75.2		
				氮氧化物				300	163.6		
		机尾	废气	粉尘	连续	3	3	30	3.9	正常	达标
		配料混料等	废气	粉尘	连续	6	5	30	15.4	正常	达标
	高炉	出铁场	废气	粉尘	间歇	5	5	25	3.4	正常	达标
		矿槽	废气	粉尘	间歇	5	5	25	2.7	正常	达标
		喷煤	废气	粉尘	连续	5	5	25	10.2	正常	达标
		原料转运	废气	粉尘	间歇	10	10	25	10.4	正常	达标
		热风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5	20	14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100	80.2		
				氮氧化物				300	52.8		
		冲渣	废水	SS	连续	5	0		回用	正常	达标
	转炉	二次烟气及铁水预处理	废气	粉尘	连续	8	8	20	2.1	正常	达标
		转炉一次烟气	废气	粉尘	连续	6	6	50	24.2	正常	达标
		转炉三次烟气	废气	粉尘	连续	1	1	20	15.7	正常	达标
		混铁、铸铁及大块切割	废气	粉尘	间歇	2	2	20	12.2	正常	达标
		精炼除尘、地下料仓	废气	粉尘	连续	2	2	20	9.9	正常	达标
		连铸	废水	SS、油、COD	连续	3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白灰窑	焙烧	废气	烟尘	连续	2	2	30	23	正常	达标
		原料及成品	废气	粉尘	间歇	4	4	20	14.6	正常	达标
	轧钢	加热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7	20	12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150	65		
				氮氧化物				300	94.6		
		废水处理	废水	油、COD、氨氮、SS	连续	7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水	油、COD、氨氮、SS	连续	1	0	——	回用	正常	达标
保国铁矿	燃煤锅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3	2	80	54.9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400	175.6		
				氮氧化物				400	253.7		
	废水处理		废水	油、COD、氨氮、SS	连续	5	5	——	回用	正常	达标
钢管公司	天燃气锅炉		废气	烟尘	连续	0	2	20	7.5	正常	达标
				二氧化硫				50	<1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200	25	正常	达标
	废水处理		废水	氨氮、COD	连续	1	1	——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环保设施91台套,其中废水处理设施22套,废气治理设施69台套。环保设施全部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2020年,公司有新建项目1个,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在建设前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

②严格按国家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全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按照三年一更新的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5月委托第三方再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为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公司每年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效果对预案进行评价与完善。通过加强应急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2020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公司内部也制定了详细的日常监测计划,对各污染物排放源进行定期例行监测。积极配合省市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认真进行完善整改。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表明,公司各工序环保设施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危险废物管理与处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程序。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和废铅电池。2020年废油及废油含物产生量72吨,报废铅蓄电池产生量29.74吨,全部按国家相关要求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落实环保部门行政命令及遵纪守法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省市环保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完成省市环保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2020年未出现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环保税缴纳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核算各工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并根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环保税。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环保税为1,105.29万元。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文广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2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报废固定资产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报废固定资产:根据原料场和烧结机改扩建工程工艺布置需要,以及部分固定资产达到使用寿命功能丧失等情况,2020年度,公司决定将原3号4号解冻库厂房、汽车受矿槽、空压机等固定资产报废拆除。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为44,392,141.77元,扣除累计折旧29,457,712.76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2,208,275.12元,净残值2,726,153.89元,回收废旧物资46万元,固定资产处理净损失227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照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拆除七机七流方坯连铸机相关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经减值测试,公司决定对上述拟拆除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040,694.24元。

3.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全资子公司凌钢锦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经初步测算,公司决定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693,024.05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2,693,024.05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鉴于部分固定资产因工艺改变、功能丧失、性能下降、使用寿命到期等,拟予以报废。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为136,458,867.36元,扣除累计折旧91,289,844.28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4,154.11元,净残值45,004,868.97元,预计可回收废旧物资105万元,固定资产处理净损失4,395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融资,开展资产池业务等)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授权期间最高时点余额超过上述额度,仍需按照职责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与上一个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新发展理念,理顺管理体制,提高公司运行的质量与效率,公司决定对内部组织机构重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职能部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综合管理部、生产安全部、科技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造价中心、能源环保部、机动部、保卫部、数字化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物流管理中心、审计监察部。

直属生产单位8个,分别为:第一炼铁厂、第二炼铁厂、第一炼钢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原料厂、氧气厂、优特钢事业部(技术中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2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报废固定资产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报废固定资产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等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年报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总体上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季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转股代码:19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转股简称:凌钢转股
编 号:临2021-02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就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燃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运输、服务等签订协议。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广先生、冯亚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孙浩先生、张先治先生、石育斌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与上年度相比,关联交易价格和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后,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2021年度综合服务合同》、《土地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会议中心使用协议》、《职工食堂、活动中心租赁协议》;与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协议》、《备件材料供应协议》;与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